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17〕105号

关于做好2018届本、专科 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毕业设计(论文)是本、专科生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,根据学校有关管理规定,现将2018届本、专科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学院应组织指导教师和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习学校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管理工作规程(试行)》(桂航教〔2014〕32号)、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撰写规范(试行)》(桂航教〔2014〕33号)、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及奖励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桂航教(2016)9号)等相关管理文件,提高指导教师和学生对毕业设计(论文)这一教学环节重要性的认识,严格管理、严格要求,从时间、质量上保证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顺利进行,落实好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(论文)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要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过程管理。各学院需按要求成立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本单位 2018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并做好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。

三、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工作。选题应结合实际、难度、工作量适当，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，可在实验室、专业实践、生产实践或社会实践中完成，要紧密联系行业、产业背景，综合社会实践，以体现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专业要求。避免题目过空、过大，原则上一人一题；校内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，校外兼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人。校内指导教师不够的学院要提前做好校外兼职教师的聘请工作。

四、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时间安排建议：

（一）本学期第十一周（11 月 17 日前）成立本单位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制定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本学期第十四周（12 月 8 日前）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，并向学生下达任务书，并将 2018 届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汇总表》送教务处实践管理科备案；

（三）本学期第十七周（12 月 29 日前）完成开题工作，并将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、外文译文等相关资料归档；

（四）2018 年春季学期第六周（4 月 12 日前）完成毕

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，填报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》；

（五）2018年春季学期第十一周（5月14日前）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论文初稿，上交指导老师；

（六）2018年春季学期第十二周（5月21日前）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验收小组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材料和成果验收；

（七）2018年春季学期第十二周（5月25日前）完成论文查重检测工作，通过验收和查重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方可参加答辩。

（八）2018年春季学期第十三周（5月28日前）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。

（九）2018年春季学期第十四周（6月8日前）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，并录入教务系统。

（十）2018年春季学期第十五周（6月15日前）将推荐参评学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材料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五、专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流程时间安排，各学院可参照上述时间，根据各专科专业教学情况合理安排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最迟可于第十六周（6月22日前）提交。

。

六、毕业实习组织工作由各学院按照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实习（实训）教学管理工作规程》（桂航教〔2013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安排相关工作，并不定期督促、检查学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展情况。对不能按期返校的学生要区别对待、从严控制，以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

七、根据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航教〔2013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参与校外实践教学的学生必须与所在学院签订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。各学院可根据相关专业实习情况，调整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》内容后，送学校教材库房与文印室（北校区明志楼116）印制及领取。

八、除按规定印刷论文外，还需提交与印刷论文相同格式的电子版学位论文（建议采用Word格式），论文的印刷与装订顺序参照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模板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实践管理科黄如老师联系，电话：2253026，电子邮箱：313828009@qq.com。

附件：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附件

